

常环建〔2026〕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烟用香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烟用香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1999号厂区生产车间，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1度39分51.35秒、北纬29度2分23.36秒。该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布置香料操作间，建筑面积约14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香料提取釜、压滤机、粉碎机等。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药用白芷15.3t/a，辛，癸酸甘油酯42.7t/a，乙醇0.05t/a，生产工艺为使用药用白芷片破碎后经辛，癸酸甘油酯加热至65℃保温浸提，去除滤渣，获得产品烟用香料（白芷提取物）40吨/年。该扩建项目

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6.7%。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满足《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32 号）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地面清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烟厂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BAF”处理工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选生产设备，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营运期厂界北、西面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东、南面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分类分区贮存,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安全生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和各类台账。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及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总量指标,新增废水COD排放量为0.01t/a,氨氮0.01t/a。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依据《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应在规

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